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康志敏

被告 俞睿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1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,1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日凌晨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富國路由南往北，行經富國路20號前時，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停放在道路外之訴外人陳○仁所有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造成系爭A車受損，被告應負擔全部的肇事責任，系爭A車維修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345元（工資：16,000元、零件：524,34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0,

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責任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參以原告主張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維修金額為154,156元（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零件折舊後為138,156元），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02 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3 日即113年8月24日起（本院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05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7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
13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蔡承芳